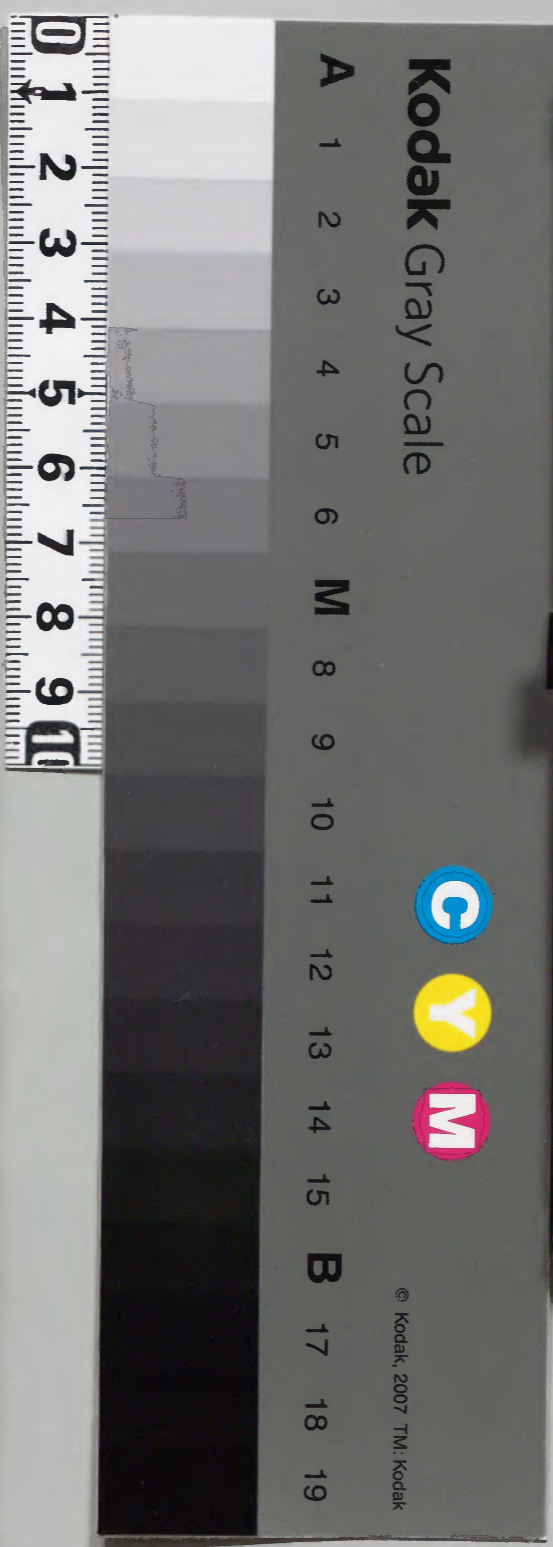


六十六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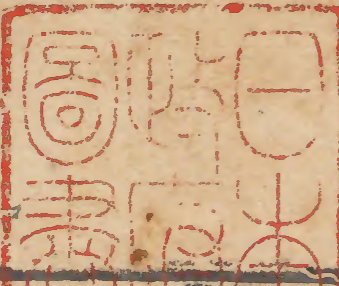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二九八〇號	九三函	六架	五八冊

漢書門類	二九八〇號	五八冊
------	-------	-----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980
冊數	58(27)
函號	366 15







上海卷第六十六

淺草文庫

後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律令下

唐約法十二條

格式 律議 刑

高祖紀 隋大業十三年十一

部宋公新收圖籍約法十二

逆者元 刑法志 唐之刑書

齊既刑法 隋書 隋四令者尊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法四書

月丙辰克京滅命主符

條惟殺人劫盜皆軍叛

有四曰律令格式詔冊

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或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上。守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六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禮儀。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盜。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不也。凡過之小者曰撻。撻以取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木。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四曰流。流者五刑謂不忍刑殺之。五曰死。死乃古之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命。納言劉文蔚等損益律。今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署。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八人因亂冒法者。乘盜。非劫傷。其

罪釋任之以事。置之。上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流者。云流宥。有五刑。謂不忍刑殺之。遠也。五曰死。乃古之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命。納言劉文蔚等損益律。今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署。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八人因亂冒法者。乘盜。非劫傷。其



主及征人逃亡官吏以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詹事裴  
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三十一條流  
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二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  
無改焉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武十四卷令三  
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  
為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駕  
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  
士徐上撰等付二卷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  
無增改武德七年上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  
五朝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

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  
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為等更撰  
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同  
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四月  
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此  
新律無所改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狂新律  
令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達言周律其  
屬三千秦漢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雅  
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劉林甫傳武德  
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郎餘令傳祖頴字楚



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吏裴寂等條律令六  
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  
條格以約法緩刑  
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  
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畧同  
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年皆為二  
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  
通鑑武德元年  
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  
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  
是日頒新格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添三千  
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覆  
奏  
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太宗因錄問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與師動衆一也  
 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  
 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為父尸祖故有蔭孫今  
 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  
 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派而已玄齡等遂與  
 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  
 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  
 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  
 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自房玄齡等  
 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藝文志

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一  
 留司格一

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  
 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  
 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  
 者著為留司格唐鉉序三十篇曾暉為通監貞觀十  
 一年正月朔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兄  
 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  
 應紀不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  
 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  
 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



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刑繁者盡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六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鈕針鑿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為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皇上不在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董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

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今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

律有十卷捕亡讞獄加乃舊刑志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不為法則以為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  
 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  
 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  
 仁軌相繼又加刊正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魏則皇  
 自枝廢符書又刊正魏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  
 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  
 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  
 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右丞段寶玄  
 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敏言刑部侍郎劉  
 焯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善通少府丞張行

實太府丞王文端大理丞  
 詔撰定分格為二部以曹司  
 為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誌  
 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  
 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二  
 唐臨段寶玄劉燕客曹敏行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  
 文權李敬玄郝處俊來常直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林

刑部郎中賈敏行奉  
 詔撰定分格天下所共  
 肥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  
 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  
 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  
 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  
 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  
 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智周李義琛裴行儉馬  
 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

本曹司常榜為切司格

有定疏宜廣各解律人修義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勅

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

宗文月律疏三卷長孫無忌

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云

一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四方會要永徽二年

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同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學唐紹段志玄劉燕客

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律疏所存止一卷

一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卷

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云

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無義文

舊紀永徽二年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凡今二十有七篇分

為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寺監職負四衛府職負

五東宮王府職負六州縣職負七命婦職負八詞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

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四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典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群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一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裴寂等撰令三十篇隋高頌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真儀鳳申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宗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晉賈充故事二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刪定凡為麟趾格自貞觀格至

開元後格皆以尚書二十敕永為法則凡式三十三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六目凡為二十卷周文帝六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式以軌物程事舊制式三寺三監諸軍為日立刑名

四司為篇名蓋錄當時制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廷府及監門詔衛計帳為篇統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條後又下二十二條之制六條更損益五卷謂之大撰神龍開元式並三十卷範立制格以禁違令正邪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裴居

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

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

神龍為散頒格藝文志

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

道同三品岑長倩同平

咸賦守慎奉詔撰

上新格式武后製序刪

卷韋安石禮部尚書

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

敕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

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

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

田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

軍事韋方質刪定官袁智弘

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

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

欽明左承蘇瓌郎中狄光

等刪定神龍元年上

拱格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

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以來詔

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十餘人同修則

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

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

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稱為詳密其律惟改二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

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瓌

安石散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秋光

紀垂拱元年三月辛未罷

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

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以來詔

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十餘人同修則

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

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

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稱為詳密其律惟改二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

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瓌

安石散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秋光



三五五  
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前制敕為散  
班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今頒於  
天下。  
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內外官以當司格。今書聽  
事之歷。

唐太極格

刑法志 睿宗即位。戶部尚書岑義等又著太極格。  
甄文志 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  
義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  
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郗知新大理寺丞

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慶斌左衛參軍  
思貞主事閻義顯等刪定太極元年上

元年。敕又令刪定格。今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之名為太極格。刪修人同甄文志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

長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刑法志 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  
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益數千  
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  
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嵩稍復增損之。  
甄文志 開



元前格十卷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

李又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許事高智靜

縣丞侯郢璉參軍闡義頴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

開元後格十卷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中興書目有

侍中宋璟蘇頌左丞盧愿侍郎裴瓘慕容洵楊滔舍

又劉令桓司直高智靜及侯郢璉等刪定開元七年

上崇文目開元格十卷格後長行敕六卷侍郎裴光

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十九年上國史志裴光

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崇文目

字林南侍中朱仙客中丞王敬從及崔晃陳承信俞

元格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志又有裴光庭唐開

元格令科要一卷崇文目會要開元三年正月

文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刪修人內

開元餘同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舊名曰開元

格宋璟等同修勅璉十九年裴光庭蕭嵩

又以敕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

撰為格後長行敕六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

舊格式律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

千九十八條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

之三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開  
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舊紀二十  
定今式格事類百以類相從便於省覽奉敕於尚書  
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源光裕傳為中書舍人  
吳揚滔劉令植同刪著開元新格書目十卷  
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  
皇朝淳化三年校勘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  
是年定令也在食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戶  
在調之制戶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義倉則又  
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格勅  
元和刪定制敕

刑法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為  
開元格後敕藝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  
伯芻等集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  
又柳登等集會要元和二年七月舊紀七月詔刑  
部侍郎許孟容少卿柳登即中房式熊執易崔光貞  
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目刑部奏改律  
卷第八為鬪競舊紀八月刑部奏改至十年十月辛丑刑部  
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



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即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本卷續具聞奏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即中崔郾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從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為三十卷蔣乂傳又與許孟容韋貫之刪制敕三十篇為開元格後敕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乂刊彙格敕上

律令

三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與侍郎劉伯芻參後研考定三十篇奏上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卿與許孟容等刊正敕格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承輿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大和格後敕執文志六和格後敕德四十六卷崇文四十六卷大和格後敕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二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七年上馮宿傳為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時會要大和四年七



唐大運卿裴誼奏格後敕六十卷得承謝登狀斷敕

唐開成詳定格

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探開元二十六年

後至十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

文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後唐天成元年

月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

會要舊大中

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瑒等奉敕修大中刑法  
後敕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六年  
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  
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  
類國史志大中已後雜勅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  
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  
之甄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崇文目月  
會要大中七年五月張戣集律令格

今事類  
卷十

會要

張戣集律令格



數條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門  
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瑒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  
乃袁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詔大中凡二千八百  
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  
聞法家推其詳  
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  
結縣令歲  
後唐長興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言要聖曆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禮及  
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  
至開元修定禮令  
一月博士李彤議自

唐吏部甲令

官名

觀官令

開元

信令見

唐沈既濟德宗時言選舉之  
夫古今選用之法  
凡派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令  
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  
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  
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  
陸贄諫試官按甲  
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  
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  
名也勳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馭崇責甄功勞所



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負外試官，頗同黜散。雖號奏議二年秩之，載于甲令者。志：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一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巡察。

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三、察豪族獨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

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材異行而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輅郡縣十月入奏。又百官志四十八條。通典：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訪探使，亦其職也。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班九條以訓百官。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察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准漢六條而推廣之，則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紆十卷大理裴向上之增要寶曆二年進仁本

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仝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大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 **史記**

**索隱**即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令若今選

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士之科有三

學六教人取士著按令者大畧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

扶令式合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多書  
令式格律於屋壁日夕有覽目存心悟吏無以欺臨  
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崇文工行先律令手鑑二卷崇

法鑿八卷崇文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邊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巧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纒二  
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成府坊州  
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  
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後唐天成中下學士  
院作詩賦為貢舉格

律令

唐刑法二十八家

通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千四  
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失  
其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  
詔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  
簿事刑法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  
之書也齊梁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  
鈔晉宋齊梁律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歡趙肅蘇綽  
高頴牛弘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  
於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



九十一卷無忌撰于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劉仁  
 著于儀鳳為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道撰於垂拱  
 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為卷七十有二岑  
 義刪於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元三禋宋璟裴光庭刪  
 於七年十九年為卷八十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  
 式之外有式本格格有留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  
 長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  
 支長行旨元和格敕制敕而下有大和格後敕開成  
 新定格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  
 有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鑑

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三十五部七百十

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崇文目刑法五十一

部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

七十卷 淳熙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至刑統賦

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

家一千九百三十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所行

刑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

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



三十二卷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僖等以敕及制條二十六年六月侍御史盧僖等以敕及制  
 敕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閱者  
 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為大周  
 刑統五年七月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  
 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  
 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比日參用焉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實儀言周  
 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  
 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

條增入制敕十五條文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  
 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  
 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為編敕  
 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  
 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  
 卯即乾德元年十二月部尚書判大理寺實儀進建隆  
 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  
 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起大理少卿蘇曉正吳璠丞張  
 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  
 卷舊疏議節畧今悉而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



義似難曉并例具別係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異輕重難同禁約之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今宣敕則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為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三十四條十二篇五百二條并廢舊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

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年由子士孫真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律文并施行編敕二十條乾德二年六月辛巳張編行新定刑統是年三月刑統三十卷始定折獄甄祖立奏案之法以平潘侯專戮之敝頒折獄之以除獄官過用之刑王仁如天覃及百世

太平興國敕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頒行



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崇文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丁巳今州縣置敕書庫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

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赦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嘗罰條

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一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

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職方員外郎李

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驤範上言重

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淳化三年八月庚子

律令

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驤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

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

刑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 下 稽古錄 淳化五年

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今式修為淳化今式

太宗錄繫囚至日旰

咸平新定編敕

詳符重定編敕 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

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璽版頒行先

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洎等知刪定淳化後盡



至道末續

所宣敕

去繁密文以便

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

敕又詔成

初等重詳定

十一月

月丁酉初令州六辟

可疑者具奏

實錄十二月

丙午成務等言其表

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今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

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

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

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

隅平定文執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

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為淳化編敕二十卷編

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

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

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

寬等七人同加刪定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

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

五十五道徧共披閱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

後宜非永制者並刪去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為新

編敕有止為一事前敕有今聚為一本元是一

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宜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者取約京刑名削去之  
 二百八十六條在律  
 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  
 以續降赦書德音九道  
 為四卷又詔成務寺  
 詣閣門上進詔曰國家  
 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  
 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  
 編敕六卷 景德二年  
 降宣敕令諸郡置籍二

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  
 二門并目錄為十一卷又  
 六道別為一卷附儀制令又  
 別為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  
 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  
 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漫  
 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  
 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  
 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  
 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  
 簡不等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曰曰詔敕理  
 宜簡當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印頒行  
 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  
 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  
 農田編敕五卷 崇文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  
 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 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一翰林學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為三十卷制敕書德音別為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五人加階勳轉運司編敕三十卷陳彭年等編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敕所上刪定編敕儀制敕書德音目錄十三卷詔頒行 稽古錄八月己卯行新編敕

禧元年七月己巳請以新編敕鑄板放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六月甲戌日至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二月辛卯日參以寧遠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十卷實錄卷二十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詔迪與呂克簡等詳定至是上之壬辰盛度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賜銀帛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二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



三十一條此又在編敕之外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輔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憚言以惑聽也帝然之詔中外言表之得失

天聖附令敕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敕為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頒一年無改易然後鑿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



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  
令敕一卷志令敕三十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  
之先修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新敕切翰壙著  
領三十卷十年元明道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  
敕十三卷崇文目一卷天聖編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  
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  
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為  
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  
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  
詳定依律分門餘條二卷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獻

階元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書目天聖令  
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据唐舊文斟酌  
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  
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  
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又有續附令敕一  
卷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法校定律文及疏律  
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  
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頂依元疏為正其刑



五海六十一  
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  
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  
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  
十一月稟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  
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  
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  
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書目律令釋文一卷  
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  
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進  
錢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

晁氏志 唐趙綽余科易覽一卷崇文目 蕭緒三  
卷曰氏書目 緒刪新之為三傳霖刑統賦二卷或  
人為注

景祐編敕

二年六月乙亥四叶餘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  
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及頌京詞  
先是詔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  
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  
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曆編敕

三年六月乙亥四叶餘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  
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及頌京詞  
先是詔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  
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  
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

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

舉十朝丁亥翰林七年正月

定十卷別為總例一卷日

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

四月二十八日半臣實昌朝

赦書德音附令教目錄二十

初翰林大書將刪定張方

州一赦救臨赦書德音三

勳郎已給寧請以見行編教

增四千七百六十五條

戊宰臣殊參政昌朝提

己亥編教成凡十二卷

錄三卷視天聖增五

帝讓所立之書增八年

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教

奉詔崇文院鑿板頒行

十九月丁酉詔刪定一

是四年五月癸酉司

降宣教令大理檢法

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

錄之志續附令教一卷續降赦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

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

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品式上下至

越祿麟澤而每遇遷徙酒田有司按勘中覆至有特

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

制詰吳奎等六人即三司煇次為祿令至是方平上

之詔頒行志嘉祐初韓琦言內外吏兵俸祿雖有

音五



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以三司類次為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稽口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云正三司伏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内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

詳令

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

日粹名數而纂次之

宣敕令文專為驛券立文共

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

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

八下八年四月十六日

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

小程數分為三卷頒天下

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漢廐律魏郵驛令唐有郵

詳條式見於正元八年

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



前後多抵牾請刪定為嘉祐  
 新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元  
 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  
 亮上刪定編敕敕書德音附  
 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  
 所鑄板放行七年四月宰臣  
 敕延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  
 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隆  
 者又析為續降附令勅三卷

子行嘉祐編敕  
 係承前嘉祐編敕  
 詳見銓選

嘉祐七年以前續降  
 具并總例共四百七十  
 既編勅為目 熙寧三  
 年十二月編敕三卷成

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

宣上三年三月壬寅命蔡之  
 嘉祐審官院編勅  
 王以審官院自祐一司勅  
 功勳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  
 六條為十五卷以嘉祐審官  
 年五月以審官院為東院七  
 上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三月十四日壬寅學士  
 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



三司使李肅之以計定  
一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二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三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四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五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六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七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八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九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十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三司使李肅之以計定  
一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二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三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四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五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六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七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八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九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十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  
救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  
所鑲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  
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  
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



諸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熙寧諸司勅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  
四百卷元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勅  
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閣門擡  
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  
式一御厨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  
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勅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

敕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  
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修  
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  
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  
勅樞密須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  
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為名從之  
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政和二年十月丙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



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中書總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敕

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

式上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

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修書

者要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

典則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

六年三月十七日詔明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

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名甲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

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

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

皇修編敕書成一覺謂煩碎難用書目元豐勅令

式七十二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

學等刊修元豐以約東為元豐動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

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秦平寧遣石蕃  
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  
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敕令格式

元年三月己卯二十四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  
式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先是摯言  
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  
之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

四百四十一條計為二十一卷今二十五卷十一條二式卷

七條申明例各一卷敕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

十六卷詔頒行朔詔頒元祐敕令格式癸卯頌等奉

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令格式取嘉祐熙

寧編敕附今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

要隨門標日用舊制也以義名補攸唐律也簡而易

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

慶曆之書群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

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

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糅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統  
試用大理少卿吳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  
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罷諸科而獨存  
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  
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脩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勅一十  
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  
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敕書德音

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敕

行以紹興重脩敕令格式為名總上卷百先是建炎三

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

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

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宋

勝非等上重修吏部初令格式據年錄云紹興三年

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一卷是敕令所

詳定至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



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一卷  
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勅令格式十二年十月朔行  
二月壬申十四上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  
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六曹并目錄十卷庫務寺  
用申明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紹興太學勅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太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武學勅

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小學令格式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為二十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

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共四十五卷一本云二月二十六

式右僕射萬安高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常平勅令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脩常平

勅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紹興申明刑統

勅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三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  
 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敕令為  
 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  
 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  
 不存讞議之際無所據依今行鑄版附淳熙隨敕申  
 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子監重鑄板盼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脩紹興建炎法令以重  
 修敕令所為名一年八月詔刪脩紹興建炎法令以重  
 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勅與嘉祐勅及建炎四

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一卷今

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

用旨揮二卷會和法續旨續法續旨續法續旨續法

修為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一本建炎六年三月到

抵牾詔到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脩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  
 令并脩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  
 敕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二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



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  
 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  
 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攸文  
 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  
 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為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  
 二十以明年二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  
 月六日進一州一監酬賞法自乾道後新脩之書  
 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重修吏部格式敕令申明一書

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  
 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門三十書目  
 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  
 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  
 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  
 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  
 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  
 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



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脩為書總七百二冊勅  
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  
百三十五冊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  
十一上之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曰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下卷凡四百  
十餘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下  
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旌刀筆之

律令

照

淳祐重脩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藻 十一年

法事類

王海卷第六十六



玉海卷第六十七

後漢王應麟伯甫

詔令

赦宥

古者嘗災肆赦周有三宥三赦之灋春秋莊二十  
年書肆大眚范甯曰有時而用非經國之常制秦  
孝文莊襄元年皆有赦初即位肆赦始此秦并諸  
侯曰大赦天下由漢以來或即位建儲改元立后  
皆有赦遂為常制大赦者不以罪大小皆原其或  
某處有災或車駕行幸則曰赦某郡已下謂之曲



救復有過減其罪謂之德音者比曲救則恩及天下比大赦則罪不盡除

辨肆赦

書舜典嘗災肆赦注情過災害當緩救也流宥五刑注宥以流刑之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注宥以流刑之

周赦宥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壹宥曰不識再注不識謂愚人不識死者遺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注不識謂愚人不識死者遺若問惟薄忘有在養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

五刑

書呂刑五刑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其

百鍰

官庭其罰六百鍰大辟其罰千鍰注疑各因

禮記

疑獄汎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管子

者先易而後難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

天利者也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稱肆眚皆蕩滌衆故以新其心

漢大赦天下

皇帝紀五年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五月



漢都長安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漢立太子赦天下

高帝紀二年六月壬午 宣帝地節三年四月戊申

安帝元初六年四月丙寅 順帝建康元年四月

並立太子赦天下

晉明帝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太子大赦增文武位

二等大酺三日賜帛

漢郊赦

文紀十五年元夏四月上幸雍始知見五帝赦天下

唐承天門大赦

晉元帝太寧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為皇太子帝拜

是門發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下 景雲

年七月己巳王為皇太子大赦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己巳冊皇太子

大赦 乾元元年十月甲辰御宣政殿冊成王為皇太子

大赦 元和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 癸巳制曰爰

告日冊于明庭鼓鍾載和文物大備宜有濯中息

庶升鳳樓大赦

二年十二月戊午御丹鳳樓大赦天下

元年二月丁未御明鳳門大赦四月甲寅享廟乙

...

...



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有事南郊  
御丹鳳樓大赦正元四年正月庚戌朔御丹鳳樓大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御丹鳳樓大

伐鼙鼓帝命出皇恩溥揚異風作解雨  
六中迎黃氣三元降紫泥沈佺期周矢漢蘇

從蕩滌鄭書晉鼎彌切哀矜齊臣差委響之言楚  
愧封錢文炳李商隱

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  
之勃集四徒於闕前過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

州用絹馬行下

乾德明德門大赦

赦 端拱乾元門大赦

赦 儀注

朝會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著國朝貢使  
看老位於宣德門外太常設宮垂罽一鉦鼓其  
因以俟車駕還改御常服登樓升御坐位  
侍臣宣敕立金雞太常擊鼓集因少府監立雅  
樓東南隅竿木伎人緣繩竿上取雞口所  
看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德



循繩而下至地以畫臺承鶴取制書宣之還臺中  
 門下轉付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群臣稱賀若他言  
 書自內出者並知文德殿宣制之儀 建隆四年  
 一月甲子郊祀畢御明德門樓大赦改乾德元年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丙申合祭南郊御鳳樓大  
 赦 即明德門也七月庚戌改 瑞拱二年七月二十  
 三日以善見令肆赦八月八日御乾元門肆赦  
 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泰山畢御朝覲壇肆  
 少府監請製金雞從之 三年九月甲辰詳定所  
 實鼎縣朝覲肆赦儀注 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

月朔御正陽門宣制覃慶如郊祀例有司具儀注禮  
 院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人今請用四千人又請  
 細仗導衛 晏殊頌曰頌鳳諾之詔植雞星之竿貫  
 索靜而天宇空豐隆驚而蟄戶震 丹鳳啣詔蒼蠅  
 漏音 旋彫軫御端闈  
 國史志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  
 囚五十八先王之時雖不三歲一赦而書曰書災肆  
 赦宥過無大在周則三赦三宥則赦宥所從來遠矣  
 後世之於民富而教之既不如先王之備則責之  
 善遠罪亦未可如先王之詳



五通卷之二十七  
五  
五  
紹興賜赦儀注

紹興四年七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  
輝言行宮南門外地陬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  
常御殿宣赦從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  
立行宮門肆赦儀注其儀大畧如前禮部侍郎奏中  
殿外辨簾卷乾安之樂作扇合皇帝臨軒即御坐鳴  
鞭扇開樂止立金雞禮畢扇合乾安之樂作放仗令  
舍人於門下宣勞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禮畢  
御罷正門肆赦如儀

作解之恩宣在宥之典

疏漢網祝湯羅

一條

剗磔更投丹筆人脫赭衣合 動籥之前言鄙封錢  
之小慮 星飛彩詔雲涌歡聲 翔雞植竿墜鷓宣  
制 法雞星而肆赦漏蠅筆之先知雲油然而澤布  
蕭蓼彼而露垂 賞出千庾恩派百川令未脫口雷  
運風傳 大明升而六合曉一氣薰而萬物春 風  
行電舉未寸景而浹九垓

刑制

漢書先王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以  
類天之震曜殺戮也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舜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注象法也益稷臯陶方祗

厥叙方施象刑惟明注象法也益稷臯陶方祗

漢書文帝詔有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

武帝詔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禮司園注弗使冠飾

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疏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

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履中罪

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注孔子曰三皇畫象世

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尚書大傳唐虞象刑上刑赭衣

晉志傳曰三皇

護教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

典刑云云者也然則犯黥者卓其中犯劓者丹其服

犯臏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履大辟之罪殊刑之極

布其衣裾而無緣領授之於市與衆弃之白虎通

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劓者赭衣臏

者墨蒙宮者扉大辟者布衣無領揚子法言唐虞

象刑惟明荀子正論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

或曰當慙嬰慎子作共艾畢共未菲對履慎子殺

赭衣而不純慎子曰有復紳當別以畫晚當點以

周書王子曰穆穆虞舜立義治律注律法也漢刑



法志書云伯夷降典慈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善乎  
 孫卿之論曰世俗為說者以為治古無肉刑有象刑  
 墨劓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象刑非生於治  
 古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  
 衣者哉唐沈顏曰染其衣裳異其服色是罪終身  
 不釋恥畢世不滅豈特己以為恥人見之者皆以為  
 恥為戒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五  
 等肉刑之常法也流宥五刑放之於遠寬大犯肉刑  
 而情輕之人也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官府與放之刑  
 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五刑者也金作監

八金而

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扑之刑而情之又輕之也此  
 三者刑之法皆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  
 之怙終賊刑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  
 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此聖人畏刑之心舜之贖不上及於五刑穆王之法  
 亦必疑而後贖據此經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  
 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  
 制之非法之正也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  
 惟象流二法而已

商官刑







禮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  
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暴當為暴小司寇以五  
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憲刑禁注  
士師之五禁。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注古之禁書，  
矣。今宮中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雜載下  
禁，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其捕可言者。

刑掌五刑之法，以羸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野廬氏掌凡道之  
注謂若令絕蒙大巾持兵杖之屬，疏古時禁書亡於  
舉漢法而言。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不孝，不睦，  
不婣，不弟，不任，不恤，造言亂民。小司寇以八辟羸  
刑，附刑罰。一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是也大宰之職，八灋治官  
正義張平子說八索周禮大宰之職，八灋治官  
府。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即小  
刑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  
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



毀則為賊掩則為藏切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  
賴奸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注九  
書今二又見自誓命以下皆九刑書賈服云正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鑄於鼎以為叔向  
于子產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注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  
刑謂正刑也正義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謂

刑鼎而仲尼譏之及家周書嘗麥解第五十

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且  
正刑書奕明僕告既駕少祝導王亞

王降階即假于大宗少宗王若曰云云嗚呼敬之哉

爾執以屏助予一人集天之顯亦爾子孫其能常恤

乃事勿畏多寵無愛乃囂無或刑于鰥寡衆臣咸興

受大正書乃降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

還自兩住之間口箴大正曰欽之哉爾臨獄無頗保

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大正坐舉書乃降  
再拜稽首王則退是月士師乃命大宗序于天時祠  
大暑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云云太史乃箴之于明  
府一本作府以爲歲典序成王既即政因嘗麥諸

呂刑明啓刑書咸庶中正



禮於其官惟作天牧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咸中有慶  
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公稱蘇陳惟刑中罰前  
漢律歷志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  
命作策豐刑注孟康曰逸書篇名隋志書述唐虞  
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官司  
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  
六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國內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  
秋傳曰在九刑不忌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于官府  
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

周讀灋

地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  
德行道藝而勸之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  
灋亦如之歲終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屬民讀邦灋以糾戒之注  
親亦彌數於春秋祭祭亦如之正歲屬民讀灋書其德  
行道藝族師月吉屬民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姻有  
學者春秋祭醜亦如之問胥凡聚衆庶既比則讀  
灋書其敬敏任恤者  
灋者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州長讀灋四黨正七  
四閭為族則歲之讀灋者十有四近民者教彌數



問胥則無時矣

夏官大司徒讀書契 秋官訝士讀誓禁

周程典

周書大正篇維周王宅程三年州注程地名在岐程

典解第十二惟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

于商文王作程典云云慎德必躬恕恕以明德選官

以明訓謹守其教小大有度協其三族固其四援明

其伍候習其武誠士大夫不雜於工商愛其農時修

其等列務其土實差其施賦遠格而邇安於安思危

於終思始於邇思備於遠思近無違嚴戒 詩皇矣

疏引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

周本典

周書序周公為太師告成王以五則作本典本典解

第五十七維四月既生魄王在東宮召公告周公曰

今朕不知明德所則政教所行字民之道禮樂所生

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周公再拜稽首曰臣聞之文

考能求士者智也與民利者仁也能收民獄者義也

考賢民過者德也為民犯難者武也王拜曰允哉敬

以為本典



周九典

司書文政解三十八惟十有三祀順九典一祗  
 明之二稱賢以賞之三典師以教之四四威以勞之  
 五伍長以遵之六群老以老之七群醜以移之八什  
 長以行之九戒卒以將之仲長統昌言曰嗣周氏  
 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

穆天子傳丙寅天子屬官効器乃命正公鄒父受教  
 憲己酉天子飲于溇水之上乃發憲命周書謚法  
 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  
 臚于牧野將葬乃制作謚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

者也車服者位之章也劉熙注曰憲法也賦治國之  
 法於諸侯而受其貢養也孟子注孔子之門徒頌  
 述安處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

漢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刑法志文帝即位十三  
 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少  
 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願沒為官  
 婢以贖父罪列女傳曰歌雞天子悲憐其意遂下令  
 曰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二逃  
 有年而免具為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



刑所以禁姦所由來久矣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弃市謂劓注漢法肉刑已決竟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其三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文漢書曰歌刑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存薄於唐虞故也且除肉刑本欲全民也今去髡鉗

等轉而入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所致也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不耻刑輕所生也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禮樂缺而刑不止陳忠傳安帝時忠上除蚕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崔寔傳為政論曰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荀彧訪百官孔融議云云卒不許陳群又陳其便而王脩不同其議遂寢魏文帝明帝又議亦寢周禮正義云文帝



正德元年補升  
王以改卷二十七  
十五  
監生翁

唯赦墨劓刑三者宜宮刑至隋乃赦也開皇初始除  
宮刑

### 漢斷獄四百

刑法志孝文即位禁網踈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散記械鞭之用

### 漢都司空

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如漢百律司空主水火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灌夫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辭劾繫都司空

宣紀中都官獄注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漢儀注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

### 漢廷尉平

宣紀地節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地節四年九月令都國歲上繫囚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百官表廷尉掌刑辟有正左右監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注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與眾共之刑法志宣帝詔曰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負四人其務平之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



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時涿郡太守鄭昌上  
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  
後嗣不若刪定律令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  
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詩觀  
按商子秦孝公三年置法官定分篇曰天子置三法  
官殿中御史丞相諸侯郡縣皆置一法官

漢若盧 品令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注如淳曰若盧官名  
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  
有若盧獄主令治庫兵將相大臣 列傳王吉郡國

舉孝廉為郎補若盧右丞 王商左將軍師丹奏曰

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若盧獄名

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 後紀和帝永元九年十二

月己丑復置若盧獄官 安帝永初二年五月丙寅

太后上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即日雨降 傳龐

參輸作若盧 月令正義夏曰均臺殷曰羨里周曰

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 博物志夏曰念室 晉志念室獄刑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 鴻臚

有別火今丞都郵獄少府有若盧獄今考工共工獄

執金吾有寺五都船獄船獄宣為都 船獄吏又有上林詔獄水司



空掖廷祕獄暴室請室居室保徒官之名張湯傳蘇

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魏王朗奏西涼獄首漢志云

孝武所置世祖皆省之漢地理志陳留郡尉氏應

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左襄二十一年藥盈過

漢議省刑法

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

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

士議郎議省刑法五年五月詔中都官等出繫囚十

八年蠲邊郡殺盜之法

漢聽訟觀

刑制

晉志漢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

明察能得下奸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魏明帝

大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為聽訟觀

魏金策著令

魏志文帝延康元年二月壬戌其官人為官者不得

過諸署令為金策著令藏之石室明帝大和三年

七月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當明為人後之義其書

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

七廟冬又奏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於

是與七廟議並勒金策藏之金匱



晉聽訟觀

紀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元帝太興元年十一月新作聽訟觀志元帝今日大理所上宜

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四年四月辛亥帝親

覽庶獄

晉庚戌制

哀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令所在土

嚴其法禁稱為庚戌制

晉志劉頌為三公尚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帝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為丁公之為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今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

唐朝堂受訟省寬獄於朝堂

太宗紀貞觀元年五月癸丑敕中書令符中朝堂受辭訟有陳事者悉上封二年八月甲戌省寬獄于朝



堂六年十二月辛未縱囚七年九月來歸治之七  
 七年三月甲子以早遣使覆囚決獄 高宗紀永徽  
 四年四月以早慮囚遣使決天下獄五年六月河  
 大永遣使慮囚

唐大理獄訟讞集幾致刑措

九人

刑法志太宗以英武天下然其天姿仁慈初即位  
 勸以威刑肅天下魏徵以為不可因為上言王政本  
 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從之遂以寬  
 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二

九人 太宗自初即位勵精政事帝自選太守縣令  
 歲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一年間號稱  
 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犯罪  
 十人 往時大理獄相傳鳥雀不棲是歲有鵲巢  
 庭木群臣稱賀以為幾致刑措 元二十五年七月  
 魏徵傳於是帝即位四年歲斷死刑二十九人  
 刑措 舊紀貞觀四年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  
 刑措東致于海南致于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賣糧  
 焉

紀貞觀三年十二月辛酉十年十二月十五年四月



十一月庚子十七年二月己亥二十二年閏十二月  
癸巳親錄囚徒顯慶四年十月壬辰親慮囚龍朔三  
年二月庚戌赦京兆囚日親慮二十人不盡者皇天  
於百福殿慮之咸亨二年六月癸巳景龍二年六  
月壬寅親慮囚天寶十四載六月壬辰同

唐李崇法錄

刑部尚書知諸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參  
議而懸重之號參酌院

唐李崇法錄

刑部尚書知諸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參  
議而懸重之號參酌院

唐議獄堂

國史張仁瑒後唐長興中為大理正上言曰唐咸通  
十年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置議獄堂每丞詳斷刑  
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有八評事同參  
詳令依典式其法官能辯雪冤滯狀迹尤異者二人  
以上請與書上下考三人四人以上超資與官敕依  
所奏望依故事於法寺置議獄堂

淳化審刑院

見院類 二年八月己卯置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哀矜



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負諸路命糾察之使  
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  
先上二司然後關報審刑事從中覆然後下丞相府  
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重謹之備如此 祥符二  
年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周起趙湘領之

淳化刑部詳覆

唐末刑部案覆之職廢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詔天  
下斷大辟錄案牘及判官法在官等名聞奏下刑部  
覆視乾德二年正月三十日詔曰漢制獄之疑者讞  
于有司所不能決者移於廷尉各脩其職無相奪倫

逮于近年頗隳舊制滯獄不斷避事上言自令諸路  
刑獄一準建隆三年二月詔書從事開寶六年四月  
雍熙四年正月復申此詔淳化元年五月辛卯詔刑  
部置詳覆官六員閱案牘咸平二年八月癸丑判大  
理寺王欽若言近者逾月無公案昔漢文決死刑四  
百唐太宗縱囚三百九十人猶號刑措今四海之廣  
刑奏止息逾月請宣付史官天禧三年十月二十六  
日己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  
道請付史館詔獎之宰臣進以刑清稱賀  
開寶六年七月壬子朔始以士人為司寇參軍改諸



州馬步院為司寇院天下巨鎮得置左右兩院者十有六興國五年改理參軍選清白能折獄者為之淳化二年五月庚子命董循等十人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四年十月壬戌省景德四年六月復置以使臣副之七月命李珙等出御前印紙書績效天聖六年正月省八年九月復嘉祐五年九月省武臣熙寧元年二月復二年十一月省武臣提刑

元豐大理寺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午中書請復置大理獄置卿少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

刑制

旨至是命崔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于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二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為記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於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本朝開封御史有獄又置糾察司以裁其失刑部大理斷刑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與讞各司其局元豐始以大理兼獄事

紹興士師龜總

三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訓與



謹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列十門總為一書上之繕寫成五冊名曰士師龜總詔錄副本申尚書省

紹興刑名斷例

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可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

刑制

丞評判定見行斷例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今所用多是建炎以來近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元符斷例裒集為一若特旨斷例則別為一書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評事何彥猷等編集刑名斷例刑部郎張柄等看詳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戊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修入見行之法閏十月一日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三百二十條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今王師心編脩以紹興刑名疑難斷例為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為紹興吏部改官申明十一月二日從之



書目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元符二年刑名斷例三卷曾旼等撰凡四百九條

慶曆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為例

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為言猶今之例云爾定而不易者謂之法法不能盡者存乎人

紹興折獄龜鑑

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凝著疑獄集三卷崇文目述事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一本云鄭克決獄龜鑑二十卷和凝有疑

刑制

和凝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

一卷子蒙續三十八條為四下二卷表上之一

皇續疑獄集四卷崇文目有律鑑一卷

緝金科易覽一卷

宋朝敕局

天聖編敕始有詳定編敕所頒命官領之熙寧後詔修一司敕令則又以編修增司敕式所為名元祐豐之法則又以重修敕令所為名建炎四年六月



一、詔敕令所將嘉祐政和制對修成言六三知  
 五、請以詳定重修敕令所至名後三日庚辰命寧  
 宗范宗尹提舉參政張守同提舉紹興元年八月成  
 上重修敕令格式及申明等詳等自是迄于三十  
 年秋敕局所修書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通海行  
 為一千六百二十卷有奇故時號對修二類計三十  
 一年遂罷之三十二年六月甲午修上皇聖政復置  
 敕令所乾道四年十一月刪修之炎後續旨乃以重  
 修敕令所為名六年十一月乙未又以詳定司成  
 令所為名置提舉官二同提舉詳定一刪定五百

乾道後新修之書又三千二百二十五卷淳熙十  
 年四月林栗請省無用之費六月戊辰罷敕令所始  
 熙二年五月癸丑復置詳定司成局慶元二年二月  
 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初編大綱劉摯曰神宗  
 元豐中命有司編脩敕令凡指載於敕者多移之  
 令蓋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見神宗仁厚之德  
 矜萬方欲寬斯人之所犯惡施甚大也  
 建隆初編敕四卷百有六條興國中增至十五卷  
 元倍之咸平增至萬八千二百五條其煩亂可為  
 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當時便其簡易







以德為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聖人法  
 有盡而心則無窮。刑賞有疑常屈法以申恩不使執  
 法之意勝其好生之德。聽參臬呂稱侔于張。法  
 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治教政刑謂  
 之典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獨謂之達。以此典太  
 宰之所定也。凡刑之盈難於徧睹。雖刀之未虞乎  
 盡爭。法正則民無怨。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  
 之法。古之知法者能省刑。刑者民之司命也。天  
 討有罪非人也。文王罔敢知非君也。世重世輕其  
 罪審克予宥予。無或詭隨。哀矜勿喜小大以情。

元者善之長而開之元有善而無惡言德而無刑友  
 善而有惡懲惡而有刑用刑之端初不始於聖人也。  
 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  
 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刑乃天之威非君之私權  
 也。刑者律也。此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  
 之罪不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  
 獨任也。呂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系緹縶之言納  
 溫舒之奏。道法明於上法守明於下。易稱敕法  
 書著祥刑。雷電皆至天威震耀。三刑之作是則是  
 威實輔德刑亦助教。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



先春風以播恩德而動靈  
曰惟克天德作元命曰凡爾王刑必即天論蓋  
用刑之權出於天人主與有司特行之耳任非其  
人命曰喪天

玉海卷第六十七



